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686



INTERIM REPORT
2025/26
中期報告



目錄

| | |
|----|---------------|
| 46 | 財務摘要 |
| 47 | 主席報告書 |
| 5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53 | 董事簡介 |
| 6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 63 | 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
| 6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6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6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 6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80 | 其他資料 |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 期間內 | 2025年 7月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25年 1月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 2024年 7月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24年 1月1日– 6月30日 千港元 |
|-----------------|---------------------------------|--------------------------------|---------------------------------|--------------------------------|
| 收入 | 1,507,927 | 1,468,188 | 1,469,926 | 1,383,861 |
| 銷售成本 | (650,318) | (630,143) | (642,887) | (652,042) |
| 毛利 | 857,609 | 838,045 | 827,039 | 731,819 |
| 其他收入 | 3,905 | 8,344 | 8,636 | 8,073 |
| 經營支出* | (97,152) | (95,958) | (84,038) | (82,744) |
| 經營溢利 | 764,362 | 750,431 | 751,637 | 657,14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934) | (2,675) | – | – |
| 財務成本 | (128,378) | (165,327) | (172,003) | (115,534) |
| 稅前溢利 | 634,050 | 582,429 | 579,634 | 541,614 |
| 稅項支出 | (103,021) | (87,008) | (95,640) | (69,866)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 531,029 | 495,421 | 483,994 | 471,748 |
| EBITDA** | | | | |
| 數據中心業務 | 1,108,749 | 1,085,257 | 1,059,036 | 957,656 |
| 超低電壓業務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 (13,177) | (10,047) | (5,986) | (8,072) |
| | 1,095,572 | 1,075,210 | 1,053,050 | 949,584 |

* 銷售及行政費用

**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

主席報告書

財務摘要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 2024年 | 2025年 | %變動 |
|-----------------------|-------|-------|------|
|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業務的經常性收入 | 1,288 | 1,377 | +7% |
| 總收入 | 1,470 | 1,508 | +3% |
|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 1,053 | 1,096 | +4% |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484 | 531 | +10%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 | 982 | 1,026 | +5% |

業績

集團期內再次取得令人滿意的財務表現。受惠於新數據中心的貢獻及已落成數據中心的穩健內部增長，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經常性收入上升7%至13.77億港元。總收入按年上升3%至15.08億港元。EBITDA按年上升4%至10.96億港元，利潤率由72%擴大至73%。集團亦受惠於有利的利率環境，導致借貸成本下降。結合營運槓桿及財務效益，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0%至5.31億港元。現金生成能力保持強勁，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較過往期間增加5%至10.26億港元。

業務檢討

過去六個月，國際及中國的超大規模客戶積極尋求容量以擴展市場，推動香港對優質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需求回升。在營運方面，我們一直堅持專注於執行計劃，確保我們能順利交付在新設施的承諾訂單，並同時釋放現有設施組合的重大價值。憑藉我們獨特的技術專長，我們成功為現有客戶的現有覆蓋範圍中提升其電力容量。這種能力加上我們在更廣泛的既有設施組合中實現的正向租金回調，乃我們實現有機增長的動力。

我們的網絡連接分部業務繼續表現良好。MEGA-i作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網絡連接樞紐，客戶基礎及光纖互連網線量均穩步拓展。我們對此項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隨著中國內地與全球市場之間的數據流量不斷上升，MEGA-i將成為此波流量的主要匯聚點，確保帶動對我們的優質互連服務的持續需求。與此同時，人工智能的快速擴張—尤其是推理與企業級人工智能應用—正驅動著對高度互聯、分散式數位基礎設施的新一波需求。人工智能推理在具備密集且多元連線能力的低延遲環境中能發揮最佳效能。因此，我們成熟的互連生態系統與網絡深度構成了顯著的結構性優勢，使我們得以把握新興的人工智能驅動連線需求。此外，中國人工智能模型在國內外使用量的顯著增長，將為主要雲端服務供應商的數據中心需求帶來強勁動能。

展望我們目前的營運，需求環境較去年有顯著的改善。人工智能相關推理工作的結構性加速發展正帶動對高密度電力及優質基礎設施的具體要求。我們觀察到相關查詢顯著增加，特別是在MEGA IDC方面的大容量部署，MEGA IDC為我們的旗艦設施，以電力容量計算為香港最大的超大規模數據中心。查詢的客戶來自不同廣泛背景，包括因新人工智能模式及全球超大規模平台而快速擴張的中國科技巨頭。憑藉穩定的電力供應保障與經

實證的執行紀錄，我們具備獨特能力為客戶提供清晰的未來電力容量可視性與可預測的交付方案。隨著電力日益成為數據中心發展的關鍵制約因素，此項能力已成為我們業務的核心競爭優勢。

在此背景下，我們目前正就數項大型項目進行深入磋商。這些潛在部署代表著重大的增長機遇，有望為未來多年業務擴張奠定基礎。儘管需求強勁且前景明朗，我們仍秉持耐心與商業紀律。在供應受限的市場中，我們持有稀缺的高規格產能組合，這賦予我們戰略靈活性，得以優先考量收益與盈利品質而非佔有率。因此我們正審慎協商，確保任何重大承諾能充分體現資產的優質屬性，並實現適當的風險調整後回報。我們確信這波由人工智能驅動的長期需求浪潮既具持久性又屬結構性。憑藉成熟的平台與市場地位，我們將以保障利潤率並支持長期股東價值的條款，穩健把握這些變革性機遇。

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對資本及營運效率均保持謹慎態度，確保資源直接集中投放在能帶來豐厚回報的優質、高規格項目。在母公司集團的穩健支持及審慎資本管理方針下，我們旨在維持健康、可持續的財務狀況。截至2025年12月底，我們的經調整資產負債率（不包括股東貸款）為32%¹。憑藉充裕流動資金及可觀財務資源，我們已作好充分準備把握香港人工智能推理需求激增所帶來的高價值機遇。

自我們於2022年5月針對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科技園）的司法覆核中勝訴，我們已接近四年的期限。於2024年，即裁決過後兩年，儘管香港科技園告知我們，其調查最終證實將軍澳創新園內的營運商存在多次違反租約行為，然而，接近兩年後，在徹底解決問題方面幾乎沒有任何明顯的進展。

作為負責推動香港科技生態系統的法定機構，香港科技園有責任維護最高的管治標準。創新產業的蓬勃發展有賴公平的競爭環境。眾多營運商已按市場價格投放數以十億元計的資源建設容量時，創新園內獲補貼的營運商必須遵守嚴格的使用規則。我們強烈促請香港科技園全面披露為糾正針對有關違規行為所採取的行動，並確認已停止未經授權的分租行為。

前景

人工智能正從根本上顯著重塑全球數碼基礎設施的佈局。隨著產業日漸成熟，「訓練」及「推理」之間的區別已變得明確。模型訓練一般在偏遠地區進行，而香港正迅速崛起成為「人工智能推理」的重要樞紐—工作負載要求低延遲、絕對韌性並接近終端用戶。我們現在已遠超預期進度，目睹此項需求逐漸具體實現。作為領先的電信中立運營商，我們擁有大型雲端客戶群與豐富的互連網絡，具備絕佳優勢為託管服務客戶與超大規模客戶提供多元網絡選擇、雲端鄰近性及互連解決方案，全面滿足其人工智能推理需求。

¹ 經調整負債比率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已竣工數據中心的公平值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淨債務計算。經調整負債比率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定義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此外，經調整負債比率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採用的負債比率，包括同業公司，使其財務業績與本公司業績作比較時有潛在限制。經調整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與重估盈餘之和計算。總權益是指集團數據中心的歷史成本減去折舊。重估盈餘是指由獨立物業估價師評估的本集團營運中的數據中心的公平價值（假設資本化率範圍為4.75%至6.25%）減去其賬面淨值。

儘管數據中心增長的結構性動力強勁，惟我們仍需注意大環境的變化。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全球經濟動盪仍會帶來種種不確定因素，需要我們始終保持警覺。因此，我們將運用「可隨時部署」的庫存，以最快的速度為客戶提供服務，惟我們不會不惜代價追求增長。我們將繼續嚴格控制所有資本及營運支出。我們的首要任務依然明確，將這些機會轉化為可獲利的收入來源，為股東實現最佳的資本回報。

可持續發展仍然是我們營運策略的核心重點，尤其著重長期去碳化。期內，我們與中華電力簽訂了為期六年的協議，以採購特定場址的可再生能源證書，向2050年碳中和目標邁出重要一步。此項長期承諾確保我們的營運獲得穩定綠色能源供應，並支持我們的客戶達到其自身的範圍3排放目標。我們的全面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一直獲得業界廣泛認可。我們榮獲中電創新節能企業大獎2025的「可再生能源貢獻獎」，並在2025年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香港成就獎中獲頒「可持續發展機構一優異表現獎」及「獲認可項目獎」。此外，我們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資本架構，在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大獎2025中，我們獲得「傑出綠色和可持續貸款發行機構（數據中心供應商）」。這些榮譽肯定了我們一直以來將環境責任融入從能源採購到財務管理等各個業務範疇的努力。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所有董事、管理層及各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確保我們維持客戶所需的高水平服務。本人亦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衷心致謝。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26年2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互聯優勢

新意網透過互聯優勢品牌經營旗下數據中心業務，互聯優勢為香港最大、最具網絡連接，並且為電訊商中立、雲端服務商中立及光纖中立的數據中心生態系統。作為香港市場的領導者，互聯優勢擁有多元化的完善設施組合，包括MEGA-i、MEGA Two及MEGA Plus，以及新增的數據中心如MEGA IDC、MEGA Gateway及MEGA Fanling，均為MEGA Campus的一部分。由於大部分數據中心是由集團所擁有，具備可提供長期服務穩定性的戰略優勢，故受主要客戶，特別是雲端服務供應商的重視。於期內，受網絡連接及超大規模兩方面的強勁需求推動，集團的數據中心業務持續表現強勁。

MEGA-i持續保持香港頂級網絡連接樞紐地位並為全球五大網絡連接樞紐之一。憑藉支援約15,000條光纖互連網線的生態系統，該設施成為數百家全球電訊運營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企業、雲端服務供應商及新經濟行業公司的關鍵匯聚點。受惠於有機增長及新型大容量海底光纜（如ADC與SJC2）落地的推動下，網絡連接活動持續呈上升趨勢。為進一步鞏固此競爭優勢，集團已於該設施實施戰略性電力提升。這些強化措施不僅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亦使現有客戶得以部署液冷解決方案，彰顯MEGA-i有能力支援電力密集度日益提升的下一代工作負載。

集團位於將軍澳的高端數據中心MEGA Plus，以及位於優越戰略位置的沙田數據中心MEGA Two（為中國內地與香港數據進出的戰略通道）均保持實際上全面營運。於MEGA Plus，集團正與現有租戶進行磋商以提升現有佔地面積內的電力容量。同時，集團於MEGA Two，成功為主要雲端客戶交付了升級改造的區域，此舉使該區域的收入幾乎翻倍。這些升級改造措施使集團得以滿足超大規模運營商及雲端服務供應商對更高功率密度的需求，從而強化了集團既有設施組合的韌性與競爭力。

採用輕資產模式的單一用戶數據中心MEGA Fanling保持全面運作且全面營運，持續支援客戶的雲端業務擴展。

自2023年第一季度開業以來，荃灣MEGA Gateway，逾90%的已部署容量已被由包括雲端、電訊和銀行的多元客戶組合使用。該設施持續面臨強勁需求，其中人工智能相關部署的增長尤為突出。展望未來，集團正戰略性地將MEGA Gateway定位為MEGA-i的重要連接延伸設施。明確目標是透過吸引具有先進數碼基礎設施需要的客戶，將該設施發展為香港下一個主要網絡連接樞紐，此策略已開始為網絡連接收入增長作出貢獻。

作為集團的旗艦新用地發展項目，MEGA IDC代表了人工智能時代的關鍵基礎設施資產。於全面落成後，該將軍澳園區將提供約120萬平方呎總樓面面積，以及高達180兆瓦的超高電力容量。此龐大擴展能力結合卓越的基礎設施彈性，專為支援新一代人工智能工作負載所需的高密度服務器部署而打造。該設施獨具特色地與集團的網絡連接生態系統無縫整合，透過專有的海底光纜系統TKO Connect，經由MEGA Plus直接連通至MEGA-i。此外，MEGA IDC享有專為數據中心用途批准的安全土地使用權，提供完全的營運靈活性，不受附近工業邨營運商所面臨的分租限制。

MEGA IDC第一期項目於2024年上半年成功啟用，總樓面面積約50萬平方呎，配備50兆瓦電力。首批客戶已正式投入營運，並給予高度正面評價，充分印證了集團提供優質基礎設施及實現無縫、準時進駐體驗的能力。待後續階段全面落成後，MEGA IDC將使集團於香港的數據中心總樓面面積由2025年12月31日的230萬平方呎擴充至近300萬平方呎，電力容量將由150兆瓦增加至超過280兆瓦。集團持續觀察到來自國際及中國企業的強勁人工智能與雲端擴張需求，其中多數企業在投資決策後要求快速部署。

中國科技客戶的需求持續加速增長，尤其體現在需要先進規格及基礎設施標準較嚴格的人工智能驅動項目上。集團的高端基礎設施組合具備獨特優勢，能滿足這些複雜的技術要求。憑藉一流設施與運營專長，集團持續贏得追求關鍵任務可靠性的客戶的高價值項目。

嚴格的成本紀律仍是集團財務策略的基石。集團對資本及營運開支實施嚴密管控，以維持財務靈活性並實現收益最大化。此外，資本配置嚴格對應客戶承諾需求，確保投資節奏與收入產生同步，從而優化現金流與資本效率。

作為香港領先的數據中心供應商，憑藉亞洲頂尖的網絡連接能力，集團持續樹立行業標竿，近期於第二十屆中國IDC產業年度大典中，連續第七年榮獲創新獎及海外拓展獎。此項殊榮連同史蒂夫獎「年度科技團隊」金獎，彰顯集團在人工智能驅動基礎設施領域的領導地位，以及成功助力中國企業拓展全球業務的成就。此外，集團透過旗下主要設施取得綠建環評「卓越」評級及LEED金級認證，鞏固其可持續發展承諾，展現卓越的節能管理實績，助力客戶達成環保目標。

在可持續發展方面，集團持續提升其ESG表現，同時透過其創業計劃積極支持香港的創新生態系統。可持續發展原則已深度融入集團資本架構，逾40%融資現與可持續性掛鉤。營運層面，集團正透過具體行動推進2050年碳中和路線圖，包括於MEGA Plus安裝太陽能板、取得國際可再生能源證書，以及與中華電力簽訂為期六年的可再生能源證書戰略協議。這些全方位舉措使集團榮獲MSCI ESG研究「A」級評級，並贏得多項業界殊榮，包括中電創新節能企業大獎「可再生能源貢獻獎」、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成就獎以及香港品質保證局綠色金融大獎。

新意網科技及 Super e-Network

新意網科技於期內獲取安裝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相關業務總值6,500萬港元的合約。新意網科技對超低電壓業務保持樂觀展望，並不斷尋找新機遇，以加強其服務。

Super e-Network繼續與寬頻及網絡服務供應商合作，藉以擴大其服務範疇，並積極尋找新商機，以擴展其寬頻及無線網絡方案至更多行業。

財務檢討

營運業績檢討

期內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業務的經常性收入上升7%至13.77億港元，乃受新數據中心的貢獻及現有數據中心的穩定有機增長所帶動。總收入按年上升3%至15.08億港元。由於安裝費用收入上升，來自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業務的收入按年上升2%至1.11億港元。集團的銷售成本按年上升1%至6.50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上升所致。經營開支按年上升16%至9,700萬港元，主要由於集團擴展數據中心業務所致。集團的營業支出與銷售額的比率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於約6%。

在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業務的收入增長驅動下，集團的營運溢利按年上升2%至7.64億港元。儘管集團設施組合擴張導致營業支出及折舊增加，產生部分抵銷效應，但不影響溢利上升。

集團的EBITDA按年上升4%至10.96億港元（不包括期內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2百萬港元），主要受數據中心業務的EBITDA增長所帶動。由於租金上升及更有效的經濟效益，提升了營運槓桿，EBITDA利潤率上升至73%。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按年上升10%至5.31億港元，乃由於期內利率下行趨勢導致的借貸成本下降。融資成本按年減少25%至1.28億港元。

受相關業務基礎穩健增長所推動，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不包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按年增長5%至10.26億港元。

資本投資

集團未來的資本支出將按需求且以靈活的方式進行管理。現階段集團具備能在客戶訂單確認後四至六個月內交付容量的能力。此模式既使集團能有效滿足客戶頻繁的緊急需求，又同時以即時生產模式優化資本支出。集團致力於定期檢討其投資策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要及市場狀況。

其他財務討論及分析

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存款為4.49億港元，而銀行貸款為121.42億港元。淨銀行貸款共116.93億港元，較2025年6月30日的114.03億港元增加3%。於2025年12月31日，股東貸款為50億港元。集團所有貸款均以浮息利率基準計算，故日後市場利率可能出現下跌情況時，集團將能因而受惠。新鴻基地產集團將繼續支持集團的長遠發展。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未提取融資約達24億港元。

於2025年12月底，基於集團的數據中心按歷史成本減去折舊列賬的集團總權益為58億港元。若總權益是基於集團營運中的數據中心的公平市值（經獨立物業估價師評估），集團的總權益將為370億港元。若按此市場估值計算，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在不包括股東貸款的情況下為32%²（或在包括股東貸款的情況下為45%²）。

經考慮可用的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銀行信貸，集團有能力為中期增長計劃提供資金。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或然負債，而公司為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擔保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產生的或然負債總額為122.37億港元。集團以香港為核心營運基地，其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匯率波動的風險不大。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將旗下任何資產作抵押。

僱員

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聘用504名全職僱員。新意網於期內繼續推廣及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保障僱員的福祉，同時為客戶維持最高服務標準。為了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勞工市場上繼續成為僱員首選的僱主並吸引新的人才，新意網推出一系列計劃以支持發展及挽留人才。集團定期舉辦培訓工作坊，讓僱員發展技能以提升其事業。此外，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集團按表現向選定的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藉以挽留人才。

² 經調整負債比率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已竣工數據中心的公平值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淨債務計算。經調整負債比率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定義及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此外，經調整負債比率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採用的負債比率，包括同業公司，使其財務業績與本公司業績作比較時有潛在限制。經調整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與重估盈餘之和計算。總權益是指集團數據中心的歷史成本減去折舊。重估盈餘是指由獨立物業估價師按假設資本化率（介乎4.75%至6.25%）評估集團營運中數據中心的公平市值，並扣除其賬面淨值後的差額。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郭炳聯(72歲)

主席

郭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都會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在獲委任為新鴻基地產主席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之副主席。彼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

郭先生是郭基泓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父親。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可獲6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主席之董事袍金。

馮玉麟(57歲)

副主席

馮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彼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4月2日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馮先生分別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馮先生曾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於1997年至2013年期間，彼曾於麥肯錫公司香港工作，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董事。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是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及香港青年協會副會長。彼亦獲選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專業實務教授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可獲52,5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

董事簡介

董子豪 (66歲)

董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董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建築師。

董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逾35年並自2013年12月起出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董先生亦是新鴻基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曾負責摩根及ING Barings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董先生可獲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陳文遠 (69歲)

陳先生自2019年10月3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4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電子工程高級文憑，並於澳洲麥格理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主修資訊科技管理)。

陳先生畢業於工程學專業，並發展為極具競爭力和經驗豐富的業務主管，在資訊和通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

陳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並一直為主要成員，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展為香港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的領導者，以一流的設施和最佳營運模式，迎合全球互聯網公司的需求。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並在資訊科技部門服務了23年，在此期間，彼曾在應用程式開發、營運管理、外包服務，以及數據中心業務等不同範疇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在此之前，陳先生曾在澳洲Paxus Financial Systems的研發部門工作，並擔任亞洲業務發展經理。

陳先生是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學會的國際專案管理師(2001)，並獲得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的CPIT專業認證(項目總監)(2007)。彼於2004年成為香港電腦學會的資深會員，並曾擔任該學會的副主席(2001-2005)。陳先生曾為香港資訊科技聯會之會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可獲董事袍金45,000港元及其他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7,154,000港元，該等酬金主要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及其貢獻而釐定。

董事簡介

羅羿 (41歲)

羅女士自2025年11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自2024年4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商務總監。羅女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並持有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女士於2020年10月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同年，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策略總監，期後再獲晉升為商務總經理。

羅女士多年來於科技領域累積傑出經驗。彼於2013年至2019年期間在騰訊音樂娛樂集團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期間晉升為總經理，負責產品開發、企業策略以及新業務孵化。彼亦曾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在騰訊擔任高級戰略總監。於加入騰訊前，彼於Monitor Deloitte擔任項目經理。

羅女士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商務總監可獲取每年45,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之董事袍金及固定現金酬金每年4,290,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76歲)

副主席

張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並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學系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79年起一直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認可律師及新加坡認可出庭代訟人及律師。

張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1999年11月—2015年12月)和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2004年9月—2023年6月)之非執行董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5月—2009年6月)、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989年11月—2017年8月)和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05年10月—2018年2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為香港都會大學諮議會委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榮譽理事，彼亦為香港公益金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曾擔任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聯席副主席及成員、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公益金之第四副會長兼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主席。

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張先生在2016年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可獲27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

董事簡介

郭基泓 (39歲)

郭先生自2017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哈佛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主要職責為新鴻基地產集團香港及內地住宅、商場及辦公樓物業的租務工作，並全權負責新鴻基地產集團華北地區之地產業務。郭先生亦協助郭炳聯先生(「郭炳聯先生」，彼為新鴻基地產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處理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有其他非地產相關的業務。彼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郭炳聯先生之兒子。

此外，郭先生是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之理事及其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地方志中心有限公司之理事。彼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副主席，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及其歷史專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可獲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David Norman Prince (74歲)

Prince先生自2016年10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Prince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威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出任顧問一職。

Prince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20年經驗。他曾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Adecco Group AG(前稱Adecco SA)(「Adecco」)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管治委員會之成員。Prince先生亦曾出任Ark Therapeutics plc.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於Adecco服務期間，他曾為Fesco Adecco(一家主要在中國提供人力資源服務的合資公司)的創始成員及董事。Prince先生於2024年榮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授白玉蘭紀念獎以表彰其貢獻。

Prince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Prince先生於香港、亞洲及內地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Prince先生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02年，彼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彼於Cable and Wireless擔任高級管理職位。Prince先生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Prince先生可獲15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董事簡介

廖家俊 (58歲)

廖教授自2024年4月19日起曾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4月15日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廖教授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在1994年於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隨後，彼於史丹福大學繼續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以及於2010年完成由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及科大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廖教授為科大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系兼任教授及科大顧問委員會成員。

廖教授曾為Qat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之總裁，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上訴審裁團(建築物)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成員。

廖教授曾榮獲香港十大傑出青年(2000)、香港青年工業家獎(2005)、世界傑出青年華裔(2009)及安永企業家獎中國(科技業)(2009)。彼亦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獲科大授予榮譽院士及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年度傑出董事獎。

一家由廖教授的配偶全資擁有及控制的顧問公司獲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集團公司委聘提供顧問服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廖教授可獲15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蕭漢華 (72歲)

蕭先生自2010年5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蕭先生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威信集團董事總經理(直至2018年6月)，現為威信集團的高級顧問。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25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蕭先生可獲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董事簡介

陳康祺 (61歲)

陳先生自2017年8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格林威治大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1993年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獲多次晉升。彼為新鴻基地產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項目總監，負責新鴻基地產集團於香港及內地多項主要住宅、商業、工業及綜合式發展項目。陳先生亦負責新鴻基地產集團多項發展項目設計方面之工作，包括建築設計、結構、機電工程、園藝和室內設計。

陳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註冊專業測量師。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的認可人士，以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可獲4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71歲)

李教授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教授先後於1977年、1979年、1980年及1981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工程師及博士學位。

李教授是香港大學(「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系(「電機電子工程學系」)榮休教授，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廣州)之校長顧問及物聯網教授。他曾出任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系訊息工程講座教授(至2025年6月)、鄭裕彤基金教授(可持續發展)(至2023年6月30日)及系主任(至2018年2月28日)。彼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曾擔任南加州大學(「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教授及通訊科技研究所所長。李教授亦曾為多個國際專業組織委員會的主席，如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電腦通訊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彼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教授可獲24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

董事簡介

金耀基 (91歲)

金教授自2007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金教授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1957)、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碩士(1959)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1970)。

金教授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彼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院長(1977-1985)、社會學系講座教授(1983-2004)、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1989-2002)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2002-2004)等職。此外，金教授曾在麻省理工學院th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1976)、University of Heidelberg(1985)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1986)擔任訪問教授。彼亦當選為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1994)。

金教授曾於香港政府出任多個顧問職務，如香港廉政公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彼現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基金會」)董事並曾出任基金會監察人。金教授於1994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更於199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頒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文學博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金教授可獲24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

黃啟民 (75歲)

黃先生自2007年1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獲得香港大學之理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彼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為一位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之會計師。

黃先生為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黃先生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2009年5月-2015年5月)及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潮控股有限公司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2007年4月-2016年11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是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利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曾出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名譽副教授(2005年-2018年1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1999年-2003年)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財務匯報局)成員(2014年12月-2021年9月)。黃先生於2005年6月30日退休前是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並於2013年及2016年分別獲香港城市大學及香港大學授予榮譽院士。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可獲24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

董事簡介

李惠光 (66歲)

李教授自2013年1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4年11月1日起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教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工程及工業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李教授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程委員會成員及科技顧問小組主席。彼亦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李教授擁有逾4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彼為香港城市大學特約教授及前副校長(行政)，亦曾為香港賽馬會(「賽馬會」)資訊科技(「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賽馬會的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及創新。

於加入賽馬會前，李教授曾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擔任多項要職，包括為該集團的資訊總監，同時統領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擔任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於1990年代初，李教授在港擔任美國銀行副總裁及系統總監，致力建立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美國銀行在亞洲的業務發展。彼亦曾在美國的金融、管理顧問及製造行業擔任資訊科技要職。

李教授服務於多個學術、專業及公共事務諮詢委員會。彼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董事局主席、香港品質保證局副主席，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專業實務教授及理事會委員。李先生亦曾為香港電腦學會會長、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主席、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香港房屋協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教育城董事會主席。

李教授曾榮獲1999年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獎、2002年及2007年亞洲最佳資訊科技主管獎、2007年中國優秀CIO獎、2009年亞洲資訊科技重要人士獎、2009年中國最具價值CIO獎及2011年香港CIO傑出成就獎。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22年獲頒銅紫荊星章。李教授在2008年代表香港資訊科技界當選為北京奧運會的一名火炬手。

李教授每年可獲175,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袍金。

陳真光 (70歲)

陳醫生自2025年4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耶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陳醫生自1993年在香港註冊為執業醫生及自2005年起開始私人執業。彼於1993年獲選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內科)。陳醫生為呼吸系統科專家。

陳醫生自2021年起為香港中華醫學會有限公司的會長、自2024年起為香港中華醫學會基金有限公司的會長及自1995年起出任香港大學內科學系名譽臨床副教授。

陳醫生是王于漸教授的配偶。王教授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醫生每年可獲取175,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袍金。

董事簡介

林國豐 (51歲)

林先生自2025年11月28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牛津大學法律學院的榮譽碩士學位和本科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學士學位，並曾獲得約瑟夫沃頓獎學金和本杰明富蘭克林獎學金。

林先生現為Two Sigma Asia Pacific, Limited的行政總裁及Two Sigma的亞太區負責人。他亦同時擔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曾任諾亞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執行總裁。於加入諾亞前，林先生是麥肯錫公司全球合伙人，派駐香港，並為該公司亞洲金融機構業務的聯席領袖，及其亞洲私人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負責人。林先生也曾在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紐約和香港辦公室任職。

林先生為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亞洲董事會(Executive Board for Asia)主席。

林先生每年可獲取150,000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所有本公司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每份協議分別由董事各自之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惟郭炳聯先生及董子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則各自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協議。各非執行董事就其各自之委任會收到本公司的委任書。所有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彼等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各自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為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Deloitte.

德勤

致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行已審閱列載於第63頁至第79頁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遵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公司董事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就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與本行雙方所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務之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本行未能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工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本行相信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有於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2月25日

綜合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 |
|--|----|------------------------|------------------------|
| | |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3 | 1,507,927 | 1,469,926 |
| 銷售成本 | | (650,318) | (642,887) |
| 毛利 | | 857,609 | 827,039 |
| 其他收入 | 4 | 3,905 | 8,636 |
| 銷售費用 | | (24,624) | (21,908) |
| 行政費用 | | (72,528) | (62,130) |
| 經營溢利 | | 764,362 | 751,637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5 | (1,934) | - |
| 財務成本 | | (128,378) | (172,003) |
| 稅前溢利 | | 634,050 | 579,634 |
| 稅項支出 | 6 | (103,021) | (95,640)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 | 531,029 | 483,994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基本(備註(i)) | 9 | 13.01港仙 | 11.92港仙 |
| 攤薄後(備註(ii)) | | 13.01港仙 | 11.92港仙 |

備註:

- (i)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被兌換成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普通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及已行使之購股權亦作相應調整。
- (ii) 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9及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10 | 52,000 | 54,000 |
| 物業、機械及設備 | 11 | 23,659,398 | 23,464,023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12 | 5,101 | 5,035 |
| | | 23,716,499 | 23,523,058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5,559 | 4,013 |
|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 13 | 961,764 | 907,068 |
| 合約資產 | 14 | 38,810 | 37,53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 | 449,081 | 423,602 |
| | | 1,455,214 | 1,372,216 |
| 流動負債 | | | |
|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 15 | 1,257,619 | 1,407,705 |
| 合約負債 | 16 | 101,135 | 100,890 |
| 租賃負債 | | 21,645 | 21,686 |
| 銀行貸款 | 17 | 4,890,750 | 2,297,500 |
| 應付稅項 | | 91,022 | 98,116 |
| | | 6,362,171 | 3,925,897 |
| 流動負債淨值 | | (4,906,957) | (2,553,681) |
|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 | 18,809,542 | 20,969,37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合約負債 | 16 | 47,372 | 2,939 |
| 租賃負債 | | 159,648 | 168,965 |
| 遞延稅項負債 | | 518,246 | 489,626 |
| 銀行貸款 | 17 | 7,251,066 | 9,529,416 |
| 股東貸款 | 18 | 5,000,000 | 5,000,000 |
| | | 12,976,332 | 15,190,946 |
| 資產淨值 | | 5,833,210 | 5,778,431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9 | 236,081 | 236,051 |
|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 19 | 172,002 | 172,002 |
| 其他儲備 | 19 | 5,423,099 | 5,368,350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5,831,182 | 5,776,403 |
| 非控股權益 | | 2,028 | 2,028 |
| 總權益 | | 5,833,210 | 5,778,43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 | | | | |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發行可換股 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物業估值 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 於2025年7月1日(經審核) | 236,051 | 2,532,313 | 172,002 | 32,496 | 48,639 | 2,754,902 | 5,776,403 | 2,028 | 5,778,431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531,029 | 531,029 | - | 531,029 | |
| 行使購股權 | 30 | 1,577 | - | (313) | - | - | 1,294 | - | 1,294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 | - | 11,897 | - | - | 11,897 | - | 11,897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30) | - | 30 | - | - | - | |
| 未獲領取股息被沒收 | - | - | - | - | - | 251 | 251 | - | 251 | |
|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8) | - | - | - | - | - | (489,692) | (489,692) | - | (489,692) | |
| 於202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 236,081 | 2,533,890 | 172,002 | 44,050 | 48,639 | 2,796,520 | 5,831,182 | 2,028 | 5,833,210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 | | | | |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發行可換股 票據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附註)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物業估值 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 於2024年7月1日(經審核) | 233,906 | 2,377,540 | 172,002 | 56,732 | 48,639 | 2,227,106 | 5,115,925 | 2,028 | 5,117,953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483,994 | 483,994 | - | 483,994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確認 | - | - | - | 2,470 | - | - | 2,470 | - | 2,470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502) | - | 502 | - | - | - | |
| 未獲領取股息被沒收 | - | - | - | - | - | 2,495 | 2,495 | - | 2,495 | |
|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附註8) | - | - | - | - | - | (454,616) | (454,616) | - | (454,616) | |
| 於202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 233,906 | 2,377,540 | 172,002 | 58,700 | 48,639 | 2,259,481 | 5,150,268 | 2,028 | 5,152,296 | |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之總額。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可換股票據已被票據持有人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普通股股份。因此，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金額為172,001,633.30港元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票據持有人享有與股東相同的獲取股息的權利。受限於設立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可換股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業務 | | |
| 稅前溢利 | 634,050 | 579,634 |
| 調整： | | |
|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 334,033 | 308,107 |
| 財務成本 | 128,378 | 172,003 |
| 其他 | 10,866 | (4,26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1,107,327 | 1,055,481 |
| 營運資金變動 | 14,910 | (79,894)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1,122,237 | 975,587 |
| 支付香港利得稅 | (81,495) | (73,970)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1,040,742 | 901,617 |
| 投資活動 | | |
| 購入物業、機械及設備 | (544,241) | (780,955) |
| 已收利息 | 2,923 | 6,303 |
| 撇銷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收益 | 77 | - |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541,241) | (774,652) |
| 融資活動 | | |
| 新增銀行貸款 | 1,800,000 | 800,000 |
| 新增股東貸款 | - | 500,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1,500,000) | (500,000) |
| 已付股息及分派 | (488,839) | (448,568) |
| 利息支出 | (276,624) | (450,432) |
| 其他 | (8,559) | (9,840) |
|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474,022) | (108,84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增加 | 25,479 | 18,125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23,602 | 498,741 |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銀行結餘及存款 | 449,081 | 516,86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鑑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49億港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詳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流動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若干可用資金來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源及來自金融機構及其股東合共24億港元的未動用貸款授信。此外，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於2026年2月16日從一家金融機構獲得了30億港元的額外長期銀行貸款額度。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並編製了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58億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若集團正在營運之數據中心（以扣除累計折舊的成本列示）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列賬，則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將為370億港元。公平值乃根據收益法釐定，並由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估價師協助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此等資訊僅供參考之用，若本集團營運中之數據中心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列示，並不能作為本集團實現總權益的指標，也不能用作預測未來的結果。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有關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乃於2025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收入分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分部 |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隨時間確認的服務類型 | | | |
|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伺服器託管服務及互連服務收入 | 1,396,792 | – | 1,396,792 |
|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之安裝和保養費 | – | 111,135 | 111,135 |
|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 1,396,792 | 111,135 | 1,507,927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分部 |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隨時間確認的服務類型 | | | |
| 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伺服器託管服務及互連服務收入 | 1,360,605 | – | 1,360,605 |
|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之安裝和保養費 | – | 109,321 | 109,321 |
|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 1,360,605 | 109,321 | 1,469,926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租金收入及財務成本分配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該等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營運分部及可呈列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涵蓋提供1)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伺服器託管設施以允許客戶安置其資訊基礎設施或設備、2)互連服務為客戶提供高速及可靠的互連、及3)其他管理服務。
- 超低電壓及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按可呈列分部劃分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 對銷 千港元 | 綜合總計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
| 對外銷售 | 1,396,792 | 111,135 | - | 1,507,927 |
| 分部間銷售 | - | 95 | (95) | - |
| 總計 | 1,396,792 | 111,230 | (95) | 1,507,927 |
| 業績 | | | | |
| 分部業績 | 775,972 | 21,304 | - | 797,276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36,593) |
| 利息收入 | | | | 2,888 |
| 租金收入 | | | | 791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1,934) |
| 財務成本 | | | | (128,378) |
| 稅前溢利 | | | | 634,05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 | 數據中心及 資訊科技設施 千港元 | 超低電壓及 資訊科技系統 千港元 | 對銷 千港元 | 綜合總計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
| 對外銷售 | 1,360,605 | 109,321 | - | 1,469,926 |
| 分部間銷售 | - | 95 | (95) | - |
| 總計 | 1,360,605 | 109,416 | (95) | 1,469,926 |
| 業績 | | | | |
| 分部業績 | 752,003 | 20,611 | - | 772,614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28,457) |
| 利息收入 | | | | 6,697 |
| 租金收入 | | | | 783 |
| 財務成本 | | | | (172,003) |
| 稅前溢利 | | | | 579,634 |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本集團沒有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利息收入 | 2,888 | 6,697 |
| 租金收入 | 791 | 783 |
| 雜項 | 226 | 1,156 |
| | 3,905 | 8,636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附註10) | (2,000)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減值回撥 | 66 | – |
| | (1,934) | – |

6. 稅項支出

| |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本期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74,401 | 57,853 |
| 遞延稅支出 | 28,620 | 37,787 |
| | 103,021 | 95,640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期內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24年12月31日:16.5%)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7. 期內溢利

| |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 | |
| 員工薪酬 | 162,830 | 151,878 |
| 股權支付 | 11,897 | 2,47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271 | 4,800 |
| 總員工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 178,998 | 159,148 |
| 物業、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 337,469 | 312,486 |
| 減：資本化金額 | (3,436) | (4,379) |
| | 334,033 | 308,107 |
| 銀行貸款之利息 | 187,090 | 311,744 |
| 股東貸款之利息 | 86,691 | 77,383 |
| 其他財務成本 | 17,904 | 17,901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774 | 3,032 |
| 減：資本化金額 | (166,081) | (238,057) |
| 總財務成本 | 128,378 | 172,003 |

8. 股息

於期內已宣佈及派發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12.00港仙之末期股息給予股東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2024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11.20港仙之末期股息)。期內已宣佈及派發之末期股息總額為489,692,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454,616,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4年12月31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9. 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計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 | 531,029 | 483,994 |
| | 2025年 股數 | 2024年 股數 |
|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 4,080,677,248 | 4,059,073,666 |
|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2,398,878 | — |
|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 4,083,076,126 | 4,059,073,666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19。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溢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若干(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本公司之購股權，此乃由於其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其他具有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10. 投資物業

| | 千港元 |
|----------------|---------|
| 於2025年6月30日 | 54,000 |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減少 | (2,00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52,000 |

於2025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以市價基準之估值而釐定。在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當前的用途是其目前最高及最佳用途。該估值按資本化率將現行租約之淨收入及潛在重訂租金收入予以資本化計算。所採用之3.1% (2025年6月30日：3.0%) 資本化率參考可比較物業投資交易之回報及測量師對現行投資者預期租金增長及風險的看法而得出。較低的資本化率意味著財產價值越高，反之亦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0.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所有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等級架構第3層級。第3層級之公平值計量估值方法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年內沒有轉入或轉出自第3層級。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按經營租賃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11. 物業、機械及設備

於期內，物業、機械及設備的增添(包括使用權資產)約為541,933,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821,837,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止期內，本集團就辦公室用途訂立為期1年的再續租賃協議。於2024年12月31日止期內，本集團就倉庫用途訂立為期3年的新租賃協議。

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每月支付固定費用。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495,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619,000港元)及租賃負債495,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619,000港元)。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 |
| 在香港以外上市的股權證券 | 1,391 | 1,325 |
| 非上市股權工具 | 3,710 | 3,710 |
| | 5,101 | 5,035 |
| 賬面值之呈報用途分析： | | |
| 非流動資產 | 5,101 | 5,03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3.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 |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
|-------------------------|------------------------|-----------------------|
| 業務應收賬項 | 330,383 | 310,801 |
| 減：信貸虧損撥備 | (771) | (771) |
| | 329,612 | 310,030 |
| 使用數據中心和資訊科技設施的未開單收入(附註) | 416,273 | 347,549 |
| 其他應收賬項 | 76,748 | 76,120 |
| 預付款項 | 117,553 | 123,609 |
| 已付按金 | 21,578 | 49,760 |
| | 961,764 | 907,068 |

附註：尚未開單收入指已提供服務但尚未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條款中結算。該金額為無條件性質，並將根據與客戶簽訂之合同中規定的結算安排以結算金額。

本集團給予其業務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於呈報期末，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業務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
|----------|------------------------|-----------------------|
| 0 – 60日 | 283,923 | 281,610 |
| 61 – 90日 | 12,423 | 3,250 |
| 超過90日 | 33,266 | 25,170 |
| | 329,612 | 310,030 |

在2025年12月31日，於逾期的餘額中，17,538,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18,056,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更長時間，並且不被視為違約，原因是該等債務人在呈報期間及往後持續償付且並無重大違約記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4. 合約資產

| |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
|-------------|------------------------|-----------------------|
| 安裝服務之未開單收入 | 16,505 | 16,879 |
| 安裝服務之應收保留款項 | 22,305 | 20,654 |
| 總合約資產 | 38,810 | 37,533 |

15.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 |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
|---------------|------------------------|-----------------------|
| 60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 46,958 | 14,891 |
| 超過60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 1,710 | 3,172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 1,025,912 | 1,209,149 |
| 應付股息 | 4,147 | 3,545 |
| 已收訂金 | 178,892 | 176,948 |
| | 1,257,619 | 1,407,705 |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物業、機械及設備的應付款項771,385,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892,792,000港元)。

16.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 |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在綜合損益表中變現) | 101,135 | 100,890 |
| 非流動負債 | 47,372 | 2,939 |
| | 148,507 | 103,829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於本期間期初確認與合約負債有關之收入為58,036,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46,349,000港元)。本集團於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開始使用前向若干客戶收取一次性付款以及於每月開始時向若干客戶收取每月預付款。該等一次性付款及每月預付款構成合約負債之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貸款

於期內，本集團從現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中提取1,800,000,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800,000,000港元)，並償還本金為1,50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2024年12月31日：500,000,000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600,00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1,900,000,000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約為12,141,816,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11,826,916,000港元)。所有附息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的幅度計息。

無抵押銀行貸款(賬面值)應償還：

| |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
|------------|------------------------|-----------------------|
| 於1年以內 | 4,890,750 | 2,297,500 |
| 1年以上但少於2年內 | 1,991,000 | 4,275,250 |
| 2年以上但少於5年內 | 5,260,066 | 5,254,166 |
| | 12,141,816 | 11,826,916 |

18. 股東貸款

於2018年12月28日，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即新鴻基地產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總額為3,8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授信，其年利率固定為每年4%，為期72個月。自2020年8月1日起，該固定利率由每年4%調整至每年3%。於2024年6月17日，新鴻基地產集團同意將貸款期間再延長24個月，固定利率由2025年1月3日起調整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的幅度計息。於2024年6月17日，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另一項貸款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集團同意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的幅度計息向本集團提供合共2,000,000,000港元的可用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為期36個月。於呈報期末，已從該貸款授信當中提取5,000,000,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5,000,000,000港元)，用作資助各現有數據中心項目及營運資金需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及其他儲備

| | 普通股數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2024年7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7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 10,000,000,000 | 1,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25年7月1日 | 2,360,514,333 | 236,051 |
|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 295,000 | 3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360,809,333 | 236,081 |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

金額為172,029,218.8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行使及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 當可換股票據 全數兌換後 需發行(已發行) 之繳足普通股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於2025年7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 1,720,016,333 | 172,002 |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為4,080,825,666(2025年6月30日：4,080,530,66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2010年9月29日之通函。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經行使購股權發行295,000股股份(2024年12月31日：無)。
- (iii) 其他儲備指股份溢價、購股權儲備、匯兌儲備、物業估值儲備及保留溢利。期內已宣佈及派發的股息489,692,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454,616,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中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之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安裝、經營及提供鋪設網絡電纜之收入 | 78,267 | 76,901 |
|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維修及保養之收入 | 31,315 | 30,351 |
|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收入 | 2,260 | 2,376 |
| 特許使用費及管理費 | 252 | 257 |
| 物業管理費 | 3,384 | 2,272 |
| 網絡安裝費用 | 8,500 | 5,081 |
| 保養及修理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之費用 | 1,987 | 1,910 |
| 保養數據中心保安系統 | 2,271 | 2,956 |
| 管理服務費用 | 1,000 | 1,000 |
| 保險服務費 | 3,809 | 4,013 |
| 建築工程費用 | 58,611 | 76,665 |
| 股東貸款之利息 | 86,691 | 77,383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43 | 77 |
| 其他財務成本 | 807 | 1,267 |

(b)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一間合營公司之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2,712 | 2,925 |

(c)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一間關聯公司之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 |
|--------|--------------|--------------|
| | 2025年 千港元 | 2024年 千港元 |
| 接駁巴士服務 | 895 | 1,449 |

(d)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提供專業服務予本集團的胡關李羅律師行已付／應付之專業費用為903,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738,00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於期內，已付／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金額為6,444,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3,148,000港元)。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架構按其可觀程度分類為第1至3層等級。

| |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
|------------------|------------------------|-----------------------|
| 香港境外上市股權證券(第1層級) | 1,391 | 1,325 |
| 非上市股權工具(第3層級) | 3,710 | 3,710 |
| | 5,101 | 5,035 |

香港境外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平值是通過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來確定。非上市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是參考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通過股息貼現模式所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公平值架構分類間轉移。

22. 資本承擔

| |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
|---------------------------------|------------------------|-----------------------|
| 有關建造在建工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 817,921 | 1,172,631 |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4年：無)。

董事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持有股份數目 | | | | | 小計 |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 總數 | 於2025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其他權益 | | | | | |
| 郭炳聯 | - | - | - | 3,485,000 ¹ | 3,485,000 | - | 3,485,000 | 0.15 | |
| 馮玉麟 | 4,000,000 | - | - | - | 4,000,000 | 8,000,000 ² | 12,000,000 | 0.51 | |
| 陳文遠 | 12,000 | - | - | - | 12,000 | 5,400,000 ² | 5,412,000 | 0.23 | |
| 羅羿 | - | - | - | - | - | 1,400,000 ² | 1,400,000 | 0.06 | |
| 郭基泓 | - | - | - | 13,272,658 ^{1&3} | 13,272,658 | - | 13,272,658 | 0.56 | |
| 廖家俊 | - | - | - | - | - | 1,500,000 ² | 1,500,000 | 0.06 | |
| 金耀基 | 1,000 | - | - | - | 1,000 | - | 1,000 | 0.00 | |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3,485,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變動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由於郭基泓先生亦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已逝世)、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9,787,658股股份之權益。

其他資料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 董事姓名 | 持有股份數目 | | | | |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 總數 | 於2025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其他權益 | 小計 | | | |
| 郭炳聯 | 188,743 | 1,580,000 ¹ | - | 612,414,491 ^{2&3} | 614,183,234 | - | 614,183,234 | 21.19 |
| 郭基泓 | 110,000 ⁴ | 60,000 ¹ | - | 591,255,588 ^{2&3} | 591,425,588 | - | 591,425,588 | 20.41 |
| David Norman Prince | 2,000 | - | - | - | 2,000 | - | 2,000 | 0.00 |
| 蕭漢華 | - | - | - | 7,000 ⁵ | 7,000 | - | 7,000 | 0.00 |
| 陳康祺 | 100,000 | - | - | - | 100,000 | - | 100,000 | 0.00 |
| 陳真光 | 1,000 | 5,000 ¹ | - | - | 6,000 | - | 6,000 | 0.00 |

附註：

1.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有關董事之配偶持有。
2.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570,096,686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3.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兩項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42,317,805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在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中，由於郭基泓先生為上述其中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21,158,902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4.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基泓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5.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其他資料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 董事姓名 | 持有股份數目 | | |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 總數 | 於2025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 其他權益 | 小計 | | | |
| 郭炳聯 | - | 5,162,337 ¹ | 5,162,337 | - | 5,162,337 | 0.47 |
| 馮玉麟 | 437,359 | - | 437,359 | - | 437,359 | 0.04 |
| 郭基泓 | - | 12,011,498 ^{1&2} | 12,011,498 | - | 12,011,498 | 1.09 |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5,162,337股數碼通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由於郭基泓先生亦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已逝世)、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擁有6,849,161股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c) 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擁有以下權益：

| 相聯法團名稱 | 經法團實質持有的 股份數目 | 於2025年 12月31日 實質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
|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 25 ¹ | 25.00 |
| Tinyau Company Limited | 1 ¹ | 50.00 |
| 舉捷有限公司 | 8 ¹ | 80.00 |
| Vivid Synergy Limited | 963,536,900 ¹ | 20.00 |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12年11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2年11月15日正式生效（「2012年計劃」）。

鑑於2012年計劃會於2022年11月15日失效，本公司之股東於2022年10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22年計劃」）及終止2012年計劃。隨著聯交所於2022年11月1日授予上市批准後，2022年計劃的採納及2012年計劃的終止均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2012年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在該期間內，並無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根據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變動如下：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限 ¹ | 購股權數目 | | | | | 每股 收市價 ³ 港元 | |
|-----------------------|------------|---------------------|---------------------------|-----------------------|--------------------------|-----------|-----------|--------------|----------------------------------|-------------------------|
| | | | | 於2025年 7月1日 之結餘 | 於期內 重新分類 ² | 於期內 授出 | 於期內 行使 | 於期內 註銷/失效 | | 於2025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
| (I) 2012年計劃 | | | | | | | | | | |
| (i) 董事 | | | | | | | | | | |
| 馮玉麟 | 2022年5月4日 | 6.532 | 2023年5月4日至 2027年5月3日 | 4,000,000 | - | - | - | - | 4,000,000 | 不適用 |
| 陳文遠 | 2021年5月5日 | 7.982 | 2022年5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 2,200,000 | - | - | - | - | 2,200,000 | 不適用 |
| (ii) 其他僱員 | | | | | | | | | | |
| | 2021年5月5日 | 7.982 | 2022年5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 386,000 | - | - | - | - | 386,000 | 不適用 |
| | 2022年5月4日 | 6.532 | 2023年5月4日至 2027年5月3日 | 1,608,000 | - | - | - | (24,000) | 1,584,000 | 不適用 |
| (iii) 關連實體參與人士 | | | | | | | | | | |
| | 2021年5月5日 | 7.982 | 2022年5月5日至 2026年5月4日 | 2,500,000 | - | - | - | - | 2,500,000 | 不適用 |
| (II) 2022年計劃 | | | | | | | | | | |
| (i) 董事 | | | | | | | | | | |
| 馮玉麟 | 2025年5月26日 | 6.25 | 2026年5月26日至 2030年5月25日 | 4,000,000 | - | - | - | - | 4,000,000 | 不適用 |
| 陳文遠 | 2023年1月12日 | 4.514 | 2024年1月12日至 2028年1月11日 | 800,000 | - | - | (100,000) | - | 700,000 | 6.82 |
| | 2025年5月26日 | 6.25 | 2026年5月26日至 2030年5月25日 | 2,500,000 | - | - | - | - | 2,500,000 | 不適用 |
| 羅翯 ² | 2023年1月12日 | 4.514 | 2024年1月12日至 2028年1月11日 | 不適用 | 400,000 | - | - | - | 400,000 | 不適用 |
| | 2025年5月26日 | 6.25 | 2026年5月26日至 2030年5月25日 | 不適用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不適用 |
| 廖家俊 | 2025年5月26日 | 6.25 | 2026年5月26日至 2030年5月25日 | 1,500,000 | - | - | - | - | 1,500,000 | 不適用 |

其他資料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限 ¹ | 購股權數目 | | | | | 於2025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 每股 收市價 ² 港元 |
|----------------|------------|---------------------|---------------------------|-----------------------|--------------------------|-----------|-----------|--------------|-------------------------|----------------------------------|
| | | | | 於2025年 7月1日 之結餘 | 於期內 重新分類 ³ | 於期內 授出 | 於期內 行使 | 於期內 註銷/失效 | | |
| (ii) 其他僱員 | 2023年1月12日 | 4.514 | 2024年1月12日至 2028年1月11日 | 2,141,000 | - | - | - | - | 2,141,000 | 不適用 |
| | 2023年5月22日 | 4.32 | 2024年5月22日至 2028年5月21日 | 2,290,000 | - | - | (45,000) | - | 2,245,000 | 7.56 |
| | 2023年5月22日 | 4.32 | 2024年6月20日至 2028年5月21日 | 150,000 | - | - | - | - | 150,000 | 不適用 |
| | 2023年5月22日 | 4.32 | 2024年6月29日至 2028年5月21日 | 350,000 | - | - | (150,000) | - | 200,000 | 5.98 |
| | 2023年5月22日 | 4.32 | 2024年8月15日至 2028年5月21日 | 350,000 | - | - | - | - | 350,000 | 不適用 |
| | 2025年5月26日 | 6.25 | 2026年5月26日至 2030年5月25日 | 10,485,000 | - | - | - | (500,000) | 9,985,000 | 不適用 |
| | 2025年5月26日 | 6.25 | 2026年7月2日至 2030年5月25日 | 250,000 | - | - | - | - | 250,000 | 不適用 |
| | 2025年5月26日 | 6.25 | 2026年7月8日至 2030年5月25日 | 125,000 | - | - | - | - | 125,000 | 不適用 |
| (iii) 關連實體參與人士 | 2023年1月12日 | 4.514 | 2024年1月12日至 2028年1月11日 | 1,600,000 | (400,000) | - | - | - | 1,200,000 | 不適用 |
| | 2025年5月26日 | 6.25 | 2026年5月26日至 2030年5月25日 | 2,930,000 | (1,000,000) | - | - | - | 1,930,000 | 不適用 |
| 總數 | | | | 40,165,000 | - | - | (295,000) | (524,000) | 39,346,000 | |

附註：

- 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可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不多於30%已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分別於2021年5月5日、2022年5月4日、2023年5月22日及2025年5月26日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若干僱員及／或關連實體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其行使期限除外，不多於30%的該等購股權可於相關員工或關連實體參與人士各自於受僱或借調日期滿一年（「期滿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的該等購股權可於期滿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的該等購股權可於期滿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而為免產生疑問，期滿日期的一週年並不會早於授出日期的一週年）。
- 羅翠女士由2025年11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於彼之委任，其相關的購股權由「關連實體參與人士」類別重新分類為「董事」類別。
- 此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之日的前一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2012年計劃及2022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25年7月1日及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計劃之授權限額可分別授出合共198,115,733份購股權及198,615,733份購股權。

其他資料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為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名稱 | 持有股份的數目 |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 相關股份的數目 | | 總數 | 於2025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
| | | | | | |
|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nco」) ¹ | 1,730,722,500 | 1,719,427,500 ² | 3,450,150,000 | 146.14 | |
| 新鴻基地產 ³ | 1,730,722,500 | 1,719,427,500 ² | 3,450,150,000 | 146.14 | |
|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CI」) ⁴ | 1,734,207,500 | 1,719,427,500 ² | 3,453,635,000 | 146.29 | |

附註：

1. Sunco為本公司1,730,722,500股股份及下列附註2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付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1,719,427,500股股份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Sunco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被視為擁有Sunco所持有之本公司3,450,150,000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之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4. 由於HSBCCI有權於新鴻基地產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HSBCCI被視為擁有新鴻基地產所間接持有之本公司3,450,150,000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之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已載於本報告第62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1. 於2021年11月15日，宏偉發展有限公司（「宏偉發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承諾融資協議（「中銀2021年融資協議」），中國銀行按照中銀2021年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宏偉發展提供(a)一筆不多於15億港元之定期貸款（「中銀2021年定期貸款融資」）；及(b)一筆不多於15億港元之循環貸款（「中銀2021年循環貸款融資」）的銀行融資（統稱「中銀2021年融資」）。中銀2021年定期貸款融資項下出借之金額須於宏偉發展及本公司簽訂中銀2021年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後當日償還（「中銀2021年融資到期日」），而中銀2021年循環貸款融資項下出借之所有金額須於每個利息期末償還或重新出借，且所有尚未償還金額須於中銀2021年融資到期日全數償還。

根據中銀2021年融資協議，宏偉發展及本公司向中國銀行承諾確保：

- (a) 新鴻基地產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51%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b) 維持由新鴻基地產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授出或將予授出不少於38億港元之全面股東貸款融資金額（包括已提取之尚未償還貸款及尚未提取之承諾可提供金額）（統稱「該等承諾」）。

違反任何一項該等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中國銀行可根據中銀2021年融資協議停止提供進一步貸款，並宣佈中銀2021年融資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包括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2. 於2022年6月29日，宏偉發展（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承諾融資協議（「中銀2022年融資協議」），中國銀行按照中銀2022年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宏偉發展提供(a)一筆不多於10億港元之定期貸款（「中銀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及(b)一筆不多於10億港元之循環貸款（「中銀2022年循環貸款融資」）的銀行融資（統稱「中銀2022年融資」）。中銀2022年定期貸款融資項下出借之金額須於(a)宏偉發展及本公司簽訂中銀2022年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後；或(b)根據新鴻基地產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2018年12月28日簽訂之貸款協議項下的38億港元股東貸款的最終到期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當日償還（「中銀2022年融資到期日」），而中銀2022年循環貸款融資項下出借之所有金額須於每個利息期末償還或重新出借，且所有尚未償還金額須於中銀2022年融資到期日全數償還。

根據中銀2022年融資協議，宏偉發展及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銀行提供相同的該等承諾。

違反任何一項該等承諾（如可補救，而在中國銀行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未補救）將構成違約事件，中國銀行可根據中銀2022年融資協議停止提供進一步貸款，並宣佈中銀2022年融資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包括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其他資料

3. 於2023年6月15日，宏偉發展（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滙豐銀行」）就總金額不多於30億港元之融資（「滙豐2023年融資」）訂立融資協議（「滙豐2023年融資協議」）。滙豐2023年融資包括(a)一筆金額為20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b)一筆金額為10億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滙豐2023年融資之最終還款日期為自滙豐2023年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35個月。

根據滙豐2023年融資協議，倘新鴻基地產並無或不再(a)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最少5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b)控制（按滙豐2023年融資協議所定義）本公司，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滙豐銀行可取消滙豐2023年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並要求償還滙豐2023年融資項下之貸款，據此，所有該等尚未償還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4. 於2023年11月3日，宏偉發展（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創興銀行」）就(a)一筆總金額為10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b)一筆總金額為六億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統稱「創興融資」）訂立融資協議（「創興融資協議」）。創興融資之最終還款日期為根據創興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貸款日期起計60個月。

根據創興融資協議，倘新鴻基地產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不少於5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創興銀行可取消所有創興融資或其任何部分，並宣告創興融資協議下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5. 於2024年3月27日，宏偉發展（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承諾融資協議（「中銀2024年融資協議」），中國銀行按照中銀2024年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宏偉發展提供(a)一筆不多於22億港元之定期貸款（「中銀2024年定期貸款融資」）；及(b)一筆不多於八億港元之循環貸款（「中銀2024年循環貸款融資」）的銀行融資（統稱「中銀2024年融資」）。中銀2024年定期貸款融資項下出借之金額須於首次動用中銀2024年融資日期起計60個月後當日償還（「中銀2024年融資到期日」），而中銀2024年循環貸款融資項下出借之所有金額須於每個利息期末償還或重新出借，且所有尚未償還金額須於中銀2024年融資到期日全數償還。

根據中銀2024年融資協議，宏偉發展及本公司同意向中國銀行提供相同的該等承諾。

違反任何一項該等承諾（如可補救，在中國銀行通知要求補救後七個營業日（或如七個營業日並不足夠，則時限將予以合理延長）內未補救）將構成違約事件，中國銀行可根據中銀2024年融資協議停止提供進一步貸款，並宣佈中銀2024年融資項下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包括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6. 於2024年4月17日，宏偉發展（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建設銀行」）就(a)一筆總金額為八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b)一筆總金額為四億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統稱「建行融資」）訂立融資協議（「建行融資協議」）。建行融資之最終還款日期為自建行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60個月。

根據建行融資協議，倘新鴻基地產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不少於5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建設銀行可取消所有建行融資或其任何部分，並宣告建行融資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下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其他資料

7. 於2026年2月16日，宏偉發展(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一筆總金額不多於30億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滙豐2026年融資」)訂立融資協議(「滙豐2026年融資協議」)。滙豐2026年融資之最終還款日期為首次動用滙豐2026年融資日期起計2年11個月。

根據滙豐2026年融資協議，倘新鴻基地產並無或不再(a)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最少5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b)控制(按滙豐2026年融資協議所定義)本公司，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滙豐銀行可取消滙豐2026年融資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並要求償還滙豐2026年融資項下之貸款，據此，所有該等尚未償還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可能會管有關於本集團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皆全面遵守標準守則，並沒有不遵守的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26年2月25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郭炳聯、馮玉麟、董子豪、陳文遠及羅羿；六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廖家俊、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李惠光、陳真光及林國豐組成。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Unit 3110, 31/F, Standard Chartered Tower
Millennium City 1, 38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88 號創紀之城 1 期
渣打銀行中心 31 樓 3110 號

www.sunevision.com

